

征地告知书

为实施南芬区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土资发[2004]238号文件精神，现将本次拟征地情况告知如下：

一、征地用途：本次征地为南芬区文化产业大道项目建设用地。

二、征地位置：南芬区思山岭街道办事处甬子峪村。

三、地类面积：农用地 1.2364 公顷，其中旱地 1.2012 公顷，有林地 0.0247 公顷，农村道路 0.0105 公顷；合计 1.2364 公顷。

四、补偿标准：执行《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5]339号）和《本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本溪市征地区片地价标准的通知》（本政办发[2019]4号）。农用地 105 万元/公顷；建设用地 105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84 万元/公顷。

五、安置途径：货币安置、社保安置。

六、本告知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在拟征收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听 证 告 知

本国土南芬听字[2019] 第 8 号

甬子峪村民委员会、被征地农民：

我局依法拟订了南芬区文化产业大道项目建设用地拟征收土地方案，本次征地的补偿标准按照《关于实施征地区片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5]339号）和《本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本溪市征地区片地价标准的通知》（本政办发[2019]4号）；农用地 105 万元/公顷，建设用地 105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84 万元/公顷。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贵村对此次用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接到本告知书后请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五个工作日之内），向我局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2019年9月23日

听证送达回执

受送达人	甬子峪村民委员会 被征地村民			
听证事项	关于南芬区文化产业大道项目建设用地拟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			
送达地点	甬子峪村民委员会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签字或盖章	送达方式
听证告知书 本国土南芬听字[2019]8号	邵丽萍	2019.9.23		直接送达
备注	放弃听证			

听证送达回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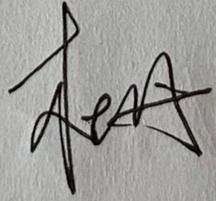


听证
事项

关于南芬区文化产业大道项目建设用地拟征收土地的
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

宋万金 包淑珍 张秋菊 秦守朋
 刘明祥 安景玉 刘月黄 张井财
 王海军 杨殿英 周尊涛 张士义
 何殿友 贾北远 谢永清 葛旭友
 梁勇 曲玉华 曲丕军 贾树林
 贾树森 苏艳祥 贾兆群 甄洪生
 房启斌 袁玉成 袁玉刚 江树荣
 曲洪军 曲洪亮 周学国 周桂云
 柳丹 陈凤伍 崔凤佛 宿红艳
 刘书香 赵书娟 李凤艳 刘书娟

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

被征土地用途		交通运输用地	
被征土地单位名称		思山岭街道办事处 甬子峪村	
拟征土地情况			
地类		面 积 (公顷)	
农用地	耕地	水田	
		水浇地	
		旱地	1.2012
	其中：基本农田		
	园地		
	林地		0.0247
	牧草地		
	其他农用地		0.0105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1.2364	
拟征地农村集体 经济组织确认	负责人（权利人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盖章) 年 月 日